

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工作规范

为了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处支部党建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有效性，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党支部的主要任务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加强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组织的工作和活动的的方式方法，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围绕学校党委、行政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学习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五）组织好政治理论、业务知识的学习。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七）加强对我处工会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

（八）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

二、基本工作职责

（一）党支部职责范围

1. 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以党支部为核心、以党员为骨干团结带领教工积极进取，保证上级各项决议在我处的落实，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 严格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定期组织党员政治学习。坚持“三会一课”，提高党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对党员进行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组织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围绕我处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结合本支部党员思想实际，主动灵活的开展一些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有益活动和专题活动。党支部活动要严格考勤，认真填写支部党建台帐。

3.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培养、教育和发展党员计划。指定专人同入党积极分子联系，重点进行帮助。坚持定期考察、入党前进行教育培养、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制度和做法，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做好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4.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教职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支部书记岗位职责

1. 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我处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委会和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 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 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 抓好支委会的学习，按时召开支委生活会，加强团结，搞好党员的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支委会的集合领导作用。

（三）支部副书记岗位职责

1. 检查支部的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出现的问题。
2. 负责联系非党员教职工，做好统战工作。
3. 负责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做好星级党支部评定各项工作规范。

4. 负责党支部宣传、意识形态工作

（四）支部组织委员岗位职责

1. 分管组织工作。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检查和督促支部过好组织生活。

2. 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律检查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支部、党员的模范事迹，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奖励支部、党员的建议。

3. 负责发展党员工作。对积极分子和预备党员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提出发展党员的计划、意见，具体办理有关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统计登记及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等手续。

4. 接转党员的组织关系。按时收缴党费。

（五）支部宣传委员岗位职责

1. 了解党内的思想情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和提出学习计划和建议。

2. 组织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和党章、党的基本知识。

3. 根据上级党委指示，围绕每个时期的工作任务，开展宣传鼓动工作。

4. 指导我处的群众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知识，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六）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岗位职责

1. 负责支部党风廉政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党规、党法和党纪教育，防止和纠正党内不正之风。

2. 经常对党员进行纪律监督，检查遵守党的纪律的情况，对党员违纪问题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3. 负责受理党员的意见。

4.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有效的帮助和教育。

三、基本工作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组织好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和党小组会，党支部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积极组织好党课学习，负责组织党员、积极分子参加本级和上级党组织的党课学习。

支部党员大会内容：学习并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和指示；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选举产生新的支部委员会及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补选支部委员等等。

支委会内容：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加强党员教育和管理，搞好支部自身建设；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讨论发展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等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等。支委会在讨论决定时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原则，每名支部成员都应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分工，抓好自己分管的工作，确保支部工作的落实。

记录要求：党员大会、支委会、党课要使用统一印发的党支部工作手册，要记录清楚会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记录人、参加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具体内容。记录字迹要清楚，一律用碳素墨水或蓝黑墨水书写。组织委员要负责认真做好记录，党支部要准备专用记录本。

（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评议内容按上级党组织安排并根据当前形势和任务对党员的要求来确定。评议过程包括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党内评议（党外征求意见）、组织鉴定和总结整改等环节。对党员评议要坚持党员标准，要客观、公正、全面、准确。评议结果分优秀党员、合格党员、不合格党员三个档次。

（三）党支部换届选举制度

根据《党章》和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基层党支部每 2-3 年进行一次改选换届。进行选举时，实行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以上才能当选。在不到换届改选期间，支部委员有缺额时要及时补选，或由上级党组织任命。

（四）党员教育与管理制度

1. 党员教育制度。党员教育的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理论、科学文化知识和思想道德情操等。党员教育的方式要结合支部工作实际，采取政治理论学习、专业培训、访等多种方式，达到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的目的。

2. 党员管理制度。必须把每个党员编入党支部过组织生活。党支部定期分析党员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掌握党员思想动态，做好党员的日常管理。对外出时间较长的党员（时间超过3个月），党支部要采取一定方式及时向他们传达党组织指示精神和党支部决议，党员外出超过半年的要转临时组织关系，半年以内的要带党员证明信。党员要按规定主动交纳党费，党支部要定期公布党费交纳情况。

3. 组织发展制度。建设一支数量相当、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制定党员发展计划，认真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做到季考核、年调整。严格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履行入党程序和手续，实行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把好新党员质量关。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期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四、党支部工作基本程序

按照基层党支部工作性质、任务要求，基层工作程序是：开好三个会，做好三项工作，达到三个目标。即开好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组织发展工作、日常思想政治工作；达到业务工作完成、干部职工队伍稳定。